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0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0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郑有水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公司财务部组织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过程中借助了专业机构的工作，经过测试，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财务部组织人员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存货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比较测试，报告期末存货存在跌价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数
存货跌价准备	1,328,663.34	1,911,086.14	–	3,239,749.48

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11,086.14元，对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911,086.14元，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金额造成变动。

（2）坏账准备：

公司财务部组织人员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进行分析，其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比较，经过统计分析结果如下：

1、按照账龄分析法本期应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分析本期计提坏账准备7,351,461.50元；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本期转回坏账准备498,860.29元。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690,983.87	7,351,461.50	–	42,042,445.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28,952.51	–	498,860.29	1,730,092.22
合计	36,919,936.38	7,351,461.50	498,860.29	43,772,537.59

2、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7,351,461.50元，本期转回其他应收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498,860.29元，合计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6,852,601.21元，不会对公司业绩预告金额造成变动。

（3）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因订单不足，报告期仍然在断续开工状态，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合计持有超高压100%股权。

报告期末，经借助外部专业机构的工作对公司及电缆实业持有的超高压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025评估报告显示，长期股权投资发生了减值情形，计提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	29,294,247.92	18,808,170.37	–	48,102,418.2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电缆实业）	8,736,063.74	5,608,929.63	–	14,344,993.37
合 计	38,030,311.66	24,417,100.00	–	62,447,411.66

本项减值计提影响公司及电缆实业个别会计报表净利润分别为18,808,170.37元、5,608,929.63元，但不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本项资产减值的计提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金额造成变动。

前述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按照财政部相关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据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及修订后的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更有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龙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0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该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2,284.14	236,567.41	40.47%
营业利润	32,277.63	25,744.04	25.38%
利润总额	32,535.42	25,800.79	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09.03	19,022.36	2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28	0.4941	1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1%	17.76%	–1.6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9,610.27	167,872.93	3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293.55	138,823.86	14.75%
股 本	43,290.00	42,500.00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80	3.266	12.68%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监管机构开展净化市场行动，对具有品牌和品质的公司形成有力的支持，公司抓住这一机会，适时对经营策略进行了调整，激发业务人员和经销商的积极性，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发行股票790万股，股本由42,500万股增加至43,290万股。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3,322,841,396.48	40.4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本报告期末	与期初数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总资产	2,296,102,718.19	36.78%	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为应对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了短期融资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13.87%至49.98%，变动区间为21,661.62万元至28,529.94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6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金龙羽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前述通知涉及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1、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更有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龙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0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2月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9-008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9,799,067.26	266,548,067.87	27.48%
营业利润	56,544,710.17	54,212,206.24	4.30%
利润总额	58,796,463.06	55,063,540.10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47,453.59	45,444,751.29	20.03%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3.52%	上升0.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05,401,409.61	1,527,881,504.77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1,399,227.32	1,311,665,315.13	3.03%
股 本	225,626,095.00	225,626,09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99	5.81	3.1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979.91万元，同比增长27.48%，主要系本期新签合同大幅度增加，执行合同确认的收入实现了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54.75万元，同比增长20.03%，主要系：（1）公司前期在增强现实（VR）领域投入研发形成的部分科研成果，本期转让出售；（2）公司加大回款催收力度，本期收到款项冲减计提的坏账；（3）因实施股权激励，本期确认期权费用；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净利润变动。

（二）报告期末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期末公司总资产160,540.14万元，较期初增长 5.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5,139.92万元，较期初增长3.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99元，较期初增长 3.1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2018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1日、2月22日和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 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08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力争

联系电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叶跃祥、陈功

联系电话:15901723495，18621863692

邮箱:yxye310@163.com，chengong@kysec.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1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2月25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群先生的通知，吴学群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公司13,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2.87%。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2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2月22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91,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5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19%，占公司总股本的9.0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吴学群先生本次质押用于个人资金需求。吴学群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吴学群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偿还债务、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19-00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以人民币294,524万元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城南社区C04-12、C04-13、C04-14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容积率	土地用途	四至范围	土地总面积	出让年限	挂牌价格
川沙新市镇城南社区C04-12地块	2	普通商品房	东至川沙路；南至华川西路和C04-16、C04-17、C04-18地块；	61,407.50平方米	70年	294,524万元
川沙新市镇城南社区C04-13地块		商办	西至艳阳路和C04-18地块；		商业40年办公50年	
川沙新市镇城南社区C04-14地块		商办	北至杨家港南路		商业40年办公50年	

二、已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意义

该地块位于川沙镇主干道，属于川沙新市镇的门户位置，参与该地块的竞拍符合公司坚持深耕浦东新区，适时储备可开发土地资源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社会效益、品牌效益、经济效益亦有积极的意义。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9-01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俞康泽先生、孙琦先生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019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变更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孙琦先生由于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现委派刘海彬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关职责。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信建投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俞康泽先生和刘海彬先生。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刘海彬先生简历

刘海彬先生:保荐代表人，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禾嘉股份公司债券、张江高科公司债券、海虹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支行申请办理2年期流动资金贷款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江西公司此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额度为9,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江西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为江西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公司拟为江西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㈠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支行申请办理2年期流动资金贷款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江西公司上述融资提供9,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㈡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江西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支行申请办理2年期、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9,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9,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3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西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91%，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㈠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新建望城新区宏图大道

㈡法定代表人:高善庆

㈢注册资本:18,000万元

㈣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其他废物(废线路板HW49:900-045-49)的收集、贮存及利用(凭有效的江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冶金炉料、铁合金的贸易、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钢铁贸易;矿产品流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㈤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㈥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西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0,362.38万元，总负债为38,722.30万元，净资产为31,640.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03%，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420.76万元，实现净利润5,474.91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西公司的总资产为54,362.86万元，总负债为24,419.41万元，净资产为29,943.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91%。江西公司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782.73万元，实现净利润5,603.38万元，江西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江西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㈠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㈡担保类型:借贷

㈢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㈣被担保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㈠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西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㈡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为江西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江西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江西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下属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江西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金额为4.1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4.49%，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㈡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9年2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9年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2018年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可能发生减值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4,208.8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9年2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于2019年2月25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文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详见2019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2018年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可能发生减值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4,208.85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1,169,770.72
扣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净值	997,276.6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计提。
计提数额